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  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文  件 |

宿区发改〔2025〕36号

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民生事务和便民服务中心、宿迁市宿城区福禄寿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：

现将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宿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10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，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：

一、我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清单、延伸服务项目清单按照市公布清单执行，殡葬用品清单由殡葬服务单位在市公布清单范围内确定。

二、请各殡葬服务单位于7月20日前，将本单位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报区民政局审核同意后，报区发改局核定，抄送区市场监管局；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报区民政局审核后，抄报区发改局、市场监管局；殡葬用品销售清单抄报区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三、各殡葬服务单位8月1日前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、延伸服务项目清单、殡葬用品销售清单，主动公示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、优惠减免政策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。

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执行。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和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宿区民发〔2022〕3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宿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106号）

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

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